东丽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4年，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不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支持有力度、服务有温度、执法有刚度、反应有速度”的工作原则，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有持证执法人员29人，其中在编在岗参与执法人员25人，2024年新增执法人员1人,退休1人。

1. 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2024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9起，拟处罚金额共计180.4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853441万元。较上一年度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61起，处罚金额363.88万元相比，呈现出双下降态势，立案数同比下降36.07%，处罚金额同比下降50.42%。一年来，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这一核心目标，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严查违法案件形成强有力震慑作用，目前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人都已清楚地知晓，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面临严厉的惩处，不仅会受到高额罚款、停产整顿，甚至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敬畏法律，不敢乱为、不想妄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呈现下降态势。同时，执法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有助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前感知和预防可能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助力企业绿色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守法意识、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从而有助于减少违法案件发生。

1. 行政执法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系统内部抽查情况。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建立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和责任担当意识，确保各项执法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运用标签化管理实现精准、智能、科学监管，进一步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抽取比例（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为100%；一般监管单位抽取比例为1：10；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抽取比例为每年10%、一般行业报告书抽取比例为每年10%、一般行业报告表抽取比例为每年5%、一般行业登记表抽取比例为每年0.5%），全年共抽取总任务数265家次，已全部完成调查取证，并按要求在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二是完成部门联合抽查情况。按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发挥部门联合执法优势，以部门协同联动提高执法效能。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的监管3个领域，分别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靠前做好检查清单搜集汇总、对接被抽查企业、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一企一表”等准备工作。截至目前，我局牵头的3个领域联查工作已全部完成，以现场执法的方式完成7项抽查事项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在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区政府网站进行了统一公示。此外，我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监管领域的联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以“大练兵”活动为抓手，提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始终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以“实训、实战、实效”为目标，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重点专项行动，坚持以训备战、以赛促学，通过实训练兵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练就召必来、来必战、战必胜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截至目前，共参加总队业务培训9次，强化监督帮扶培训4次，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3次，开展案卷评查1次。与稷下学宫（天津）实训基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训教学2次，不断强化执法人员在打击自动监测在线数据弄虚作假、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办理方面的实战能力。按照《2024年东丽区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执法队伍队列训练、无人机使用培训实战比武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执法实战比武等多项活动。

1. 以执法监管为抓手，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树牢“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对屡查屡犯、恶意排污、群众反响强烈、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坚持用重典、出重拳，敢于亮剑、铁腕执法，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效果。全年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等内容开展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485人次，检查各类工业企业3179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9起，拟罚款金额180.4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853441万元。

（三）以企业帮扶为抓手，促进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组织企业开展各类法律法规集中培训6次，深入企业开展专题宣讲4次,进一步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实现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双提高。二是加大对企业帮扶指导力度，优化环境监管方式方法。采取非现场监管、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轻罚免罚等制度举措，非现场检查1188家次，将正面清单企业由21家调整为25家；对违法情节轻微免罚10件。三是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先后走访20余家企业，积极为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环保难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1. 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法治思维仍需进一步强化

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与过去相比有较大进步，但部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传统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仍需进一步转变，提高对依法行政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1. 执法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支队共有在编在岗执法人员25人，平均年龄45.16岁，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与当前执法新局面新要求仍有较大差距,面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时常暴露出法律法规驾驭能力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在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方面，没能将利用高科技方法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与日常执法工作进行高效有机融合与应用，在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形成有效“组合拳”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

1. 案卷规范化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在实体调查和程序方面，部分执法案卷还存在执法主体不准确、执法证据不充分、违法事实描述过于简单、法律适用错误等等问题。在规范化制作环境行政处罚案卷方面，部分执法文书仍存在瑕疵，在遵守案件办理各种时限要求方面仍需进一步严格。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继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对照短板弱项，深入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注重练兵实效，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不断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打造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二）继续深入开展各领域专项执法工作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内容开展执法检查。紧盯目标任务，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继续深入优化执法方式

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科技赋能、数据支撑，在日常开展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用好走航车、自动监控等科技手段，通过“信息化”监管、“点穴式”执法，不断推进靶向治污、精准治污，以实际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四）继续深入做好信访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投诉的查处、核实和化解工作，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提高群众满意度。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